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府擬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背景

2.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8 條訂明，廉政專員可委任行政長官認為所需的廉署人員，以協助廉政專員執行他在該條條例下的職能。這些廉署人員並非公務員。雖然大部份廉署人員（例如廉政主任職系和廉政調查員職系）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但有部份廉署人員（例如行政主任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和工人職系）乃按照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或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廉署人員薪級表每年跟隨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

3. 條例草案第 4 條就廉署人員的薪酬調整訂定條文，其中規定下述廉署人員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減薪：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廉署人員；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薪酬，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

根據目前的文本，第 4 條只適用於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取薪酬的廉署人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4. 為確保所有廉署人員，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都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內，現就條例草案第 4(3)條提出下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如某廉署人員（並非第(2)款所指的廉署人員者）的薪酬是-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廉署人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 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5. 請議員省悉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